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8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薛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31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甲○○（另行審結）與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乙○為夫妻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甲○○前因對被告乙○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經鈞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60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，令被告甲○○不得對被告乙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亦不得對被告乙○為騷擾、跟蹤之聯絡行為。詎被告甲○○於113年5月9日收受上開保護令裁定後，而知該保護令諭知內容，竟基於違反上開保護令、傷害之犯意，於113年5月30日13時許，在其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之2之住處內，與被告乙○發生口角爭執後，以衝撞之方式攻擊被告乙○，並徒手毆打被告乙○之頭部後與被告乙○徒手互毆，造成被告乙○受有左右前額擦傷、左側頸部及左眼挫傷、前胸部挫傷、雙手手背挫傷等傷害，以此等方式對被告乙○為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而違反前揭通常保護令之裁定。而被告乙○於113年5月30日13時許，與被告甲○○在上開地點發生口角爭執後，竟基於傷害之意思，與被告甲○○

01 徒手互毆，被告甲○○因而受有頭部挫傷、面部抓痕、雙手
02 手臂抓痕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乙○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
03 害罪嫌等語。

04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5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6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7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8 三、本件被告乙○經檢察官依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起訴，
09 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乙○、甲○
10 ○和解後，被告甲○○已書寫聲請撤回告訴狀提出於本院，
11 有該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
12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就被告乙○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4 文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提起公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4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5 書記官 張琳紫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